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於2023年2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該決定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當中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統稱「新中國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自新中國法規的生效日期起，中國發行人可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彼等的公司章程。鑒於上述新中國法規，於2023年2月24日，聯交所亦發佈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當中規定了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於2023年7月21日，聯交所發佈了諮詢文件的總結。具體而言，聯交所已作出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反映（其中包括）新中國法規的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同時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需求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輕微調整。修訂詳情請見附錄一。

鑒於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文作出相應修訂。有關詳情請見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由於廢除上述《必備條款》後本公司內資股（「股份」）及H股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該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相同。經計及相關法律的近期發展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建議修訂（包括於廢除《必備條款》後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對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

本次建議修訂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將予舉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統稱「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關規則中與建議修訂相關的條款，代表本公司就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辦理相關工商登記備案手續。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批准通過前，現行《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關規則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中國重慶
2023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非執行董事夏蓓先生、董佳訊先生及陳彤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克美女士、劉秀琴女士、安銳先生及劉安洲先生。

附錄一：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石柱土家族自治縣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信用代碼為91500103742896264D。</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石柱土家族自治縣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信用代碼為91500103742896264D。</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收購、銷售水果；銷售初級農產品；貨物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後經營)；(以下經營範圍限取得資格的分支機構從事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農產品；房屋租賃服務；場地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具體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為準。</p>	<p>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收購、銷售水果；銷售初級農產品；貨物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後經營)；(以下經營範圍限取得資格的分支機構從事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農產品；房屋租賃服務；場地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具體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為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份	
<p>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u>經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後</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六條 <u>經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後</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p> <p><u>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且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內地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本公司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u>經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換為H股，且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香港聯交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與原H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p>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內地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本公司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17,066,406股。其中：</p> <p>(一) 公司發起設立時向鄧洪九、江宗英兩位發起人共發行5,000,000股。</p> <p>(二) 公司成立後經歷次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截至發行H股前一日，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3,073,902股。</p> <p>(三) 公司首次發行H股及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普通股總數為467,368,802股，其中發行新股14,012,500股，超額配售282,400股，境內存量股296,516,495股，鄧洪九等42名股東將其所持公司的296,516,49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四) 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根據一般性授權增發H股後，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417,066,406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17,066,406股，其中內資股469,672,221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3.14%；H股947,394,185股（包括889,549,48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6.86%。</p>	<p>第十八條 <u>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17,066,406股。</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刪除)
<p>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十九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u>H股</u>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u>紅股</u>；</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有關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在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p>	<p>第二十三條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或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除)
<p>第二十六條 就公司有權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u>二</u>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u>二</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u>應</u>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或者香港證監會和中國證監會</u>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新增) <u>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p>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整節刪除)</p>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三十六條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公司的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u>(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u></p> <p><u>(二) 股東的出資額；</u></p> <p><u>(三) 出資證明書編號。</u></p> <p><u>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u></p> <p><u>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登記或者變更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u></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p> <p>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u>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三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第四十六第三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u>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u>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如適用）；</p> <p>(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u>(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任何權利。</p> <p><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任何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五)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下規定的其他人。</p>	<p>第四十三條 <u>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滿足以下標準之一的主體：</u></p> <p><u>(一) 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u></p> <p><u>(二) 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三) 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u></p> <p><u>(四) 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u></p> <p><u>(五)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下規定的其他主體。</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三</u>以上(含百分之<u>三</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五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u>五十五</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及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投票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p> <p><u>(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會議召集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p> <p>(九) 股東大會需採用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第七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向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期限</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u>公司官方網站</u>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u>股東大會通知</u>。</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向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u>股東大會通知</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六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u>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七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刪除)
<p>第九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八十四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相關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相關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u>決算方案，年度報告</u>；</p> <p><u>(五)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u>(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u>(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u>(三) 本章程的修改；</u></p> <p><u>(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u>(五) 股權激勵計劃；</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〇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u>(新增) 第一百條 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要求需要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分別審議的事項，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審批手續。</u></p>
<p>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整節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董事會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並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u></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八）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收購本公司股份的<u>方案</u>；</p> <p>（八）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決定回購公司股份及處置方案；</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九) 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u>二</u>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決定回購公司股份及處置方案；</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即可，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u>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為他人債務提供擔保，應當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為他人債務提供擔保，應當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u>為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者除外。</u></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p> <p>(三) 督促、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四)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聽取相關匯報；</u></p> <p>(三) 督促、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四)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有緊急事項時，經5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有緊急事項時，經5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和第一百二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零二條和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會議紀要決策事項；</p> <p>(三) 擬訂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融資和委託理財方案，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會議紀要決策事項；</p> <p>(三) 擬訂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融資和委託理財方案，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整體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十)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外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提出建議；</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五) 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整體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十)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外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提出建議；</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u>總</u>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u>總</u>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第八章 監事會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u>監事會</u>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第一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四)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五)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六)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七)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八)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九)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述書面合同中，應包括以下條款：</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刪除)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刪除)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u>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u></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刪除)</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該意向。</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該意向。</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刪除)</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 其他形式。</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 其他形式。</p> <p>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分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併。</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分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併。</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零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整章刪除)
第十四章 附則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並將於公司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u></p>

除以上條款修訂及部分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附錄二：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含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含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含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含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u>通知</u>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會議日期、時間、地點；</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及會議召集人；</p> <p>(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以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投票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u>(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u></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並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並視為親自出席。</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u>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u></p> <p><u>(五)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發行公司債券；</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u>(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u>(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u>(五) 股權激勵計劃；</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p>	<p>第四十八條 <u>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u></p>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中的條款序號及正文中引用的條款序號自動順延調整，不再單獨列示。